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741 号《关于同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3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800.00 万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根据与公司签定的承销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在直接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90.75 万元（不含税）后，将余款 162,409.25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4892920014574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1340100100201720）、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903538510107）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1,390.75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97.03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212.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对于公司2021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1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48,800.00万元已全部投入;用于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入12,140.81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01,271.40万元,其中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45,157.58万元(含利息收入3,886.17万元)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162,212.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86.17
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1.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
2.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
4.使用超募资金	0
5.用于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	12,140.81
6.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48,8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1,271.4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5,157.58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尚处于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内，在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足额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及公司自查发现，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存在未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即使用募投项目中的“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对应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形。经公司内部调查，原因为工作人员账户识别错误，购买结构性存款时，使用了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未经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公司本次追认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类型	产品类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是否已到期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是	10,000.00	2023.5.25	2023.6.29	2.70%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后续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及公司自查发现，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存在未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即使用募投项目中的“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对应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形。详见“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经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及公司自查发现，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存在未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即使用募投项目中的“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对应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追认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取一定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对于业务人员加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培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除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乐普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君

杜涵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212.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5.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60,94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	否	113,412.21	113,412.21	4,235.09	12,140.81	10.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否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2,212.21	162,212.21	4,235.09	60,940.81						